

# 重庆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重庆市普通高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结合重庆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系指教育部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业余、夜大和全日制成教育本科（或专升本）班以及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本科学历的毕业生。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坚持择优的原则，符合下述要求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具有正式学籍，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专业培养计划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必修课程综合平均成绩达到或高于 70 分。

（三）参加省级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违反重庆医科大学学生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二）学生毕业时做结业处理，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三）必修课程综合平均成绩低于 70 分者。

（四）参加省级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第五条 仅因学位英语不合格而不能授予学位者，可在毕业后一年内参加省级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在当年向学校重新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成人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每年受理一次，评定时

间为每年6月中旬。自学考试本科学生毕业时应向学校自考办提出书面申请，其它类成人高等教育应届专升本毕业生毕业时应向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学位申请的时间为毕业当年的5月份，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 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教务处）会同各院系、学生处、校自考办对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学位英语合格证书、学籍档案记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清理，经教务处初审后，将拟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报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必须严格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人员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严肃处理舞弊人员，并撤销作假学位申请者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 本细则从2018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执行，按原学校相关规定已作处理的学位问题，不再复议。原《重庆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重医大教【2009】101号）即行废止。

2017年9月1日